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被　　告　王叔仁
　　王陳占
　　王素嬋
　　王叔福
　　王叔榮
　　王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肆佰壹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此關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第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併計至起訴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

，並主張對被告王叔仁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0,807元及利息債權，並取得本院104 年度司促字第314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。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所持之見解，原告對被告王叔仁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當日止，共計19萬5,412 元（計算試如附表一所示）。復本件原告所欲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，其價額845萬5,0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。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萬5,4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100元，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附表一：

本金		9萬0,807元（須另計6,915元之原有利息及1,200元之原有其他費用）				
利息		計息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應給付金額
	編號1	5萬1,438元	104年5月11日	109年11月6日	18.85%	5萬3,249元
	編號2	3萬9,369元	104年5月11日	109年11月6日	20%	4萬3,241元
債權額合計：9萬0,807元＋6,915元＋1,200元＋5萬3,249元＋4萬3,241元＝19萬5,412元						

附表二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撤銷標的之價額	
編號1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2,214.95㎡×330元/㎡×（1/4）＝18萬2,733元
編號2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

（續上頁）

	計算式：528.71㎡×330元/㎡＝17萬4,474元
編號3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1297.18㎡×330元/㎡×（1/4）＝10萬7,017元
編號4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2,082.27㎡×2,200元/㎡×（1/30）＝15萬2,670元
編號5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761.06㎡×2,200元/㎡×（1/5）＝33萬4,866元
編號6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694.10㎡×2,200元/㎡×（1/5）＝30萬5,404元
編號7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4,431.36㎡×910元/㎡＝403萬2,538元
編號8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 計算式：3,477.51㎡×910元/㎡＝316萬4,534元
編號9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（權利範圍：5分之1） 計算式：3,900元×（1/5）＝780元
合計：18萬2,733元＋17萬4,474元＋10萬7,017元＋15萬2,670元＋33萬4,866元＋30萬5,404元＋403萬2,538元＋316萬4,534元＋780 元＝845萬5,016元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）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